

##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案件名稱：「102 年度新北市○○集合式住宅安全設施及房屋整修工程」、「  
 新北市○○服務中心各項設施符合身心障礙使用整修工程」、「○○  
 博物館全館油漆粉刷工程」等 3 案採購案

貳、辦理採購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參、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附表 1)：

標案名稱	102 年度新北市○○集合式住宅安全設施及房屋整修工程(A 案)	新北市○○服務中心各項設施符合身心障礙使用整修工程(B 案)	○○博物館全館油漆粉刷工程(C 案)
(1)案號	○○○○	○○○○	○○○○
(2)採購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 ○○局	新北市政府 ○○局	新北市政府 ○○局
(3)採購承辦人員	○○	○○	○○
(4)預算金額	808,283 元	361,653 元	377,734
(5)底價金額	750,000 元	345,000 元	370,000
(6)決標金額	750,000 元	299,250 元	308,000
(7)公告日期	第 1 次：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 2 次：102 年 07 月 08 日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年 11 月 13 日
(8)開標日期	102 年 07 月 15 日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年 11 月 20 日
(9)決標日期	102 年 07 月 15 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採購標的性質	工程採購	工程採購	工程採購
(11)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	公開取得報價單	公開取得報價單
(12)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低標	最低標
(13)得標廠商	○○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	○○營造有限公司
(14)未得標廠商	無	○○土木包工業	1、○○工程 2、○○有限公司 3、○○企業社 4、○○有限公司 5、○○裝潢有限公司 6、○○工程有限公司 7、○○室內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 8、○○土木包工業 9、○○工程有限公司
(15)履約期限	102年8月9日至102年11月4日	102年1月9日至102年1月28日	101年12月2日至101年12月21日
(16)驗收日期	1、竣工日期：102年9月23日竣工。 2、102年11月8日開始驗收。 3、102年11月8日驗收合格。	1、竣工日期：102年1月28日竣工 2、102年3月7日開始驗收。 3、102年3月7日驗收合格。	1、竣工日期：101年12月6日竣工。 2、101年12月14日開始驗收。 3、101年12月14日驗收合格。

## 二、稽核作業資料

- (一)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案件來源：採購稽核小組主動勾稽。
- (三)受稽核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 (四)稽核會議時間：103年3月27日下午2時30分。
- (五)稽查委員：○○。
- (六)稽查人員：○○。
- (七)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 肆、待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結果

### 一、招標階段：

#### (一)法令條項款：

「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預算書圖審核)、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二)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

#### (三)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及第9款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招標文件書圖：第三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長官擔任召集人，邀集二人之審查委員，並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除得依前款方式辦理外，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

查A案、B案分別於100年5月10日、101年10月23日，以審查會方式辦理審查；C案於101年10月17日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完成審查，核與前揭規定尚符(詳各案附件1)。

2.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查 A、B、C 三案均為「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明訂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詳本報告附表 1），次查 A、B、C 三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詳各案附件 8），未發現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部分：

(1) 查 A 案與 B 案尚非使用同一年度預算辦理之工程採購，而 C 案與前二案亦非同性質之工程採購，應無分批採購情形（詳各案附件 1）。

(2) 次查 A、B、C 三案招標公告並無訂定後續擴充部分（詳各案附件 8），主辦機關認定三案之採購金額均屬未達公告金額，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 二、決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68 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之（六）至（十）（廠商標價）、十之（十八）（決標紀錄）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第 5 條規定：「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查 A、B 及 C 案均為「工程採購」，採購金額分別為 65 萬 4,307 元、36 萬 1,653 元及 37 萬 7,734 元（詳附表 1），均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三案之開標、比價及決標監辦（詳各案附件 12），及 A、B 二案之驗收監辦事宜（詳各案附件 21），機關主（會）計均依據「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詳各案附件 12），與前揭規定尚符。惟查三案之開決標紀錄（詳各案附件 12），及 A、B 二案之驗收紀錄（詳各案附件 21），其監辦欄位均為空白，並未載明是否採書面方式監辦，或其符合「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何款規定得不派員監辦之情形，核與該辦法第 5 條規定未盡相符。

2.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將公開徵求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查 A 案於第 1 次招標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已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核與前開規定尚符。

次查 B 案於第 1 次招標僅有二家投標仍辦理開、決標(詳該案附件 12)，似因第一次公告未能取得三家報價而改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方式)，惟查卷附相關簽陳內容，尚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詳該案附件 1)之情形，核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

另查 C 案於第 1 次招標已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據以辦理開、決標(詳該案附件 12)，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3.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經查 A 案、B 案及 C 案之底價訂定文件(詳各案附件 6)，業已考量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及決標情形編列，並於比價前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尚符。

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簽核底價保密措施如下：「簽核底價之簽陳，應以密件方式辦理。1、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建議底價簽辦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底價核定封』)，交由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查 A、B、C 三案均已採用「建議底價簽辦封」及「核定底價封」陳核辦理(詳各案附件 6)，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4.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

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查 A 案廠商最低報價為 75 萬元，底價為 75 萬元；B 案廠商最低報價為 29 萬 9,250 元，底價為 34 萬 5,000 元；C 案廠商最低報價為 30 萬 8,000 元，底價為 37 萬元，均無低於各案底價 80% 之情形，爰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核與前揭規定尚符（詳各案附件 12）。

5. **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施行細則第 86 條規定：「本法第 62 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查 A 案、B 案及 C 案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5 日、101 年 12 月 26 日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決標（詳各案附件 12），並分別於 102 年 7 月 31 日、102 年 1 月 4 日及 101 年 12 月 6 日將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詳各案附件 14），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及施行細則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尚符。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審標結果。四、得標廠商名稱。五、決標金額。六、決標日期。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查本 A、B 及 C 案所附之開標/決標紀錄，均已依上述規定辦理，核與前揭規定尚符（詳各案附件 12）。

### 三、履約管理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

採購法第 63 條(契約)、70 條(品質管理)、「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十二之(九)(任意變更)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查本 A、B 及 C 案之契約書（詳各案附件 17），均係參考本府採購處訂定之範本(參採主管機關範本訂定)，再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

予以修改，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 2、**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查 A、B 及 C 案為工程採購，三案契約書內容（詳各案附件 17），均已明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落實施工管理、工程保管、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及工程監造、品管、驗收及保固等規定，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 3、「**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同要項第 21 點規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要項第 24 點規定「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要項第 32 點：「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查 A、B 及 C 三案並未辦理契約變更，故前述規定不予查核。

#### 四、驗收階段：

##### （一）法令條項款：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採購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71、72 及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 101 條**。

##### （二）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二）（驗收不實）

##### （三）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查 A、B、C 三案於工程竣工後，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主驗（詳各案附件 19），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次查 A 案於 102.11.8 驗收（主驗人為○○）；B 案於 102.3 驗收（主驗

人為○○)；C 案於 101.12.14 驗收(主驗人為○○)，均已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詳各案附件 21)，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 2、**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同細則第 91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查 A、B 二案之驗收紀錄內容應係採現場驗收，主驗人亦已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是否符合(詳各案附件 21)，核與前揭規定尚符。至於 C 案之驗收紀錄內容，似未辦理現場查驗，僅針對書面資料辦理驗收(詳該案附件 21)，且卷內尚查無機關敘明符合前揭「免辦理現場查驗」規定之相關文件，核有應行檢討改進事項。

- 3、**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查 A 案工程契約書第 15 條第 4 款：「乙方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及監造單位，該通知須檢附竣工圖表。甲方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將會立即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複依卷附文件(詳該案附件 24)，A 案廠商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將竣工日期(102 年 9 月 23 日)及工程竣工圖表以書面通知甲方及監造單位，機關亦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確認是否竣工；以上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次查 B 案工程契約書第 14 條第 4 款：「…乙方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及監造單位，該通知須檢附竣工圖表。甲方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將會立即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複依卷附文件(詳該案附件 24)，B 案廠商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將竣工日期(102 年 1 月 28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及監造單位，而機關亦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定其竣工日期為 102 年 1 月 28 日，與契約之約定有間，應予釐清或改正。再查卷內亦無有關甲方會同監造

單位及乙方辦理竣工確認之相關文件，建議爾後辦理竣工確認，宜製作相關紀錄，以避免衍生爭議。

另查 C 案工程契約書第 14 條第 3 款：「…乙方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複依卷附文件(詳該案附件 24)，C 案廠商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將竣工日期(101 年 12 月 6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與契約書規定尚符；複查機關雖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核定其竣工報告表，惟卷內尚無機關依據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確認是否竣工之相關文件，建議爾後辦理竣工確認，宜製作相關紀錄，以避免衍生爭議。

- 4、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又同細則第 97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查 A 案工程契約書第 15 條第 5 款第 1 目：「本工程免辦理初驗者，甲方應於乙方申報並經監造單位確認之完工日期起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詳該案附件 17)。複依該案驗收紀錄(詳該案附件 21)，本工程係於 102 年 9 月 23 日竣工，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辦理驗收，核與前揭規定有間，應行檢討改進。

次查 B 案工程契約書第 14 條第 5 款第 1 目：「本工程免辦理初驗，甲方應於乙方申報並經監造單位確認之完工日期起 30 日(每日皆計入，以下同)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詳該案附件 17)。複依該案驗收紀錄，本工程係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竣工，機關於 102 年 3 月 7 日辦理驗收(詳該案附件 21)，核與前揭規定有間，應行檢討改進。

另查 C 案工程契約書第 14 條第 3 款第 1 目：「本工程免辦理初驗者，甲方應於乙方申報之完工日期起 日(本日期未填時惟 30 日，每日皆計入，以下同)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複依該案驗收紀錄，本工程係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竣工，機關已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驗收(詳該案附件 21)，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至於 A、B、C 三案之驗收紀錄記載之事項，經核皆與細則第 96 條規定尚符。

- 5、**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  
查 A、B、C 三案均無減價收受之情形，故不予查核。
- 6、**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查 A、B 及 C 三案並無上開情形，故不予查核。
- 7、**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查 A、B 及 C 三案並無上開情形，故不予查核。
- 8、**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查 A、B 及 C 三案，機關均已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詳各案附件 22)，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 伍、結論

經核本採購案尚有未盡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92 條、第 94 條等規定之情形，爰機關在辦理採購作業品質之提昇上，仍容有改進的空間。

##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A、B、C 三案之開決標紀錄，及 A、B 二案之驗收紀錄，其監辦欄位均為空白，並未載明是否採書面方式監辦，或其符合「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何款規定得不派員監辦之情形，核與該辦法第 5 條規定未盡相符。
- 二、B 案於第 1 次招標僅有二家投標仍辦理開、決標，且於卷附相關簽陳文件尚查無該案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核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
- 三、C 案之驗收紀錄內容，似未辦理現場查驗，僅針對書面資料辦理驗收，且卷內尚查無機關敘明符合前揭「免辦理現場查驗」規定之相關文件，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未盡相符。
- 四、B 案工程契約書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乙方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

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及監造單位」，惟廠商於102年1月29日函報竣工(函內說明竣工日期為102年1月28日)，其書面通知監造單位與機關之日期非屬「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而機關仍核定其竣工日期為102年1月28日，核與契約之約定有間，應予釐清或改正。另查B、C二案尚無機關辦理現場竣工確認之紀錄，建議爾後宜製作相關紀錄，以避免衍生竣工日期認定之爭議。

五、A、B二案機關均未於契約約定之期限內辦理驗收，本工程係於102年9月23日竣工，機關於102年11月8日辦理驗收，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不符。